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思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0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思瑜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4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鍾昀似(原名：鍾淑貞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0,52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思瑜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鍾昀似(原名：鍾淑貞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經查債務人鍾昀似(原名：鍾淑貞)於105年4月28日起開始更生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規定爰不為更生債權，是以債務人鍾昀似(原名：鍾淑貞)應就其更生後之連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6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524 元	黃思瑜	自民國114 年3月9日起	至民國114 年8月1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524 元	黃思瑜	自民國114 年4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